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宝德云谷大厦（原名宝德·云谷国际）

建 设 单 位： 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辅道(华中师范大学
龙岗附属中学西南侧约 250 米)

2022 年 5 月 6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宝德云谷大厦（原名宝德·云谷国际）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水务局，深水务准予（2016）1168号， 2016年10月26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14000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30.08	所占比例	0.09%
工程实际总投资	14000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33.80	所占比例	0.10%
工程建设时间	2017年5月-2022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青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2022年5月6日，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宝德云谷大厦（原名宝德·云谷国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宝德云谷大厦（原名宝德·云谷国际，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辅道（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西南侧约250米）。项目建设红线面积为9011.71平方米；新建16层研发楼1栋，20层商业商务公寓楼1栋，21层研发楼1栋，附带商业裙楼，并配置2层地下室以及管线、广场、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于2017年5月开工至2022年5月完工，总工期为61个月。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40000.00万元。

(三) 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圳市水务局，深水许准予〔2016〕1168号，2016年10月26日），批复治责任范

围为 9011.71 平方米，均为项目建设区面积；实际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11617.67 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011.71 平方米，均为永久用地；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控制适当、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施工围挡、洗车设施、临时覆盖、临时排水和沉沙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施工围挡为 472 米，洗车设施为 1 座，坑顶排水沟为 417 米，坑底排水沟为 328 米，动态排水沟为 315 米，动态集水井为 8 座，单级沉砂池为 8 座，三级沉砂池为 2 座，临时拦挡为 85 米，临时覆盖为 14180 平方米，植物措施面积为 2703.51 平方米；项目建设实施的临时性与永久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防治了流失的水土，项目建设期间无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133.80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本

项目建设期间实际较水土保持方案增加了临时用地，项目建设后期已直接归还当地实施规划道路等设施，林草覆盖率相对偏低，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植被覆盖率 23.1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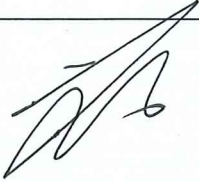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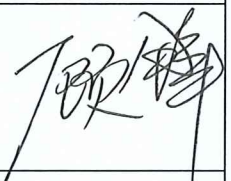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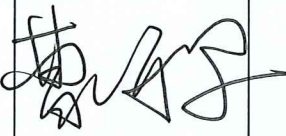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该项目建设期间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本项目建设期间实际较水土保持方案增加了临时用地，项目建设后期已直接归还当地实施规划道路等设施，林草覆盖率相对偏低，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建设单位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特邀专家				艾保
组 员		深圳市青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明明	水土保持 设施运营 使用单位
	深圳市青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张世辉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峰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海子	施工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胡志仁	监理单位
李 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李衡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2020.11.11